

证券代码：831640

证券简称：ST 碧沃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碧沃丰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6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1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9月4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传票，卷号：(2024)京0115民初21264号，开庭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14时00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转识重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楚一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麟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碧沃丰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1月28日，原告北京转识重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识重阳公司”）与被告广东楚一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一铜业公司”）先后签署了4份《借款协议书》，分4笔累计向楚一铜业公司借出1,260万元的短期借款，被告碧沃丰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楚一铜业公司借款的偿还承担担保连带责任。

2023年4月7日，原告与楚一铜业公司又签署了4份《<借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2023年4月23日，原告与楚一铜业公司再次签署《<借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本金200万元的借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17日。借款到期后，楚一铜业公司分文未还。2023年11月，楚一铜业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被告张斌自愿加入就楚一铜业公司的1,260万元欠款作为保证人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因被告并没有按照《还款承诺函》的承诺在2024年3月30日前偿还第一笔200万元的借款，原告也无法与被告取得联系，故原告诉至法院。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广东楚一铜业有限公司向北京转识重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本金 1,26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借款本金 260 万元从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按年利率 9% 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本金 200 万元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按年利率 9% 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本金 300 万元从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按年利率 9% 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本金 500 万元从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9% 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判令广东楚一铜业有限公司向北京转识重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以 1,260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3 倍计算）。

3、判令广东楚一铜业有限公司向北京转识重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产生的违约金 63 万元（借款本金 1,260 万元\*5%）。

4、判令广东楚一铜业有限公司向北京转识重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 10,000 元、律师费 80,000 元。

5、判令张斌和碧沃丰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楚一铜业有限公司应承担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广东楚一铜业有限公司、张斌、碧沃丰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案涉及的担保事项，公司此前并不知情，亦未经过相关的审议程序，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碧沃丰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